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8號

原告 安心居護理之家

法定代理人 湯慧琦

訴訟代理人 郭子揚律師

沈宗英律師

被告 張玉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照護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5萬2,029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萬4,322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亦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未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0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- (一)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主張被告有短少給付照護費為由，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29萬2,02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協助訴外人張呈豪遷出原告處所

01 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2萬8,000元等語，惟未據繳納裁判  
02 費。

03 (二)查本件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給付29萬2,029元及利息部分，訴  
04 訟標的金額即29萬2,029元；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自114  
05 年1月1日起至協助張呈豪遷出原告處所前，每月2萬8,000元  
06 之照護費用，雖屬定期給付，惟因被告協助張呈豪遷出原告  
07 處所之期限難以推定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後段規  
08 定，以10年核算本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36萬元（計算  
09 式：2萬8,000元×12月×10年＝336萬元）。

10 (三)從而，本件原告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  
11 之2第1項本文規定，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為365萬2,029元  
12 （計算式：29萬2,029元＋336萬元＝365萬2,029元），應徵  
13 第一審裁判費4萬4,32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  
14 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  
15 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1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 
18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宏璋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2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 
23 書記官 張韶安